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8183 号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胜蓝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1239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胜蓝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胜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胜蓝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胜蓝股份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胜蓝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胜蓝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4,370.84	1,165,016.88	-	1,729,387.72	-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018,737.38	21,513,111.88	-	115,054,862.08	167,476,987.18	资金拆借/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万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557.59	445,191.33	-	1,300.29	479,448.63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胜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87,140.20	-	-	987,140.20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530,731.86	-	889,382.29	50,641,349.57	资金拆借/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胜贤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129.85	-	-	4,129.85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3,896.28	2,587,797.36	-	127,960.43	4,513,733.21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63,672,562.09	78,233,119.36	-	117,802,892.81	224,102,788.64	-	-

本表已于2022年4月26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